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4〕14号

翁源县坝仔镇丰禾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5D3F56D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坝仔镇新梅村白梅坪上岭、柠仔坪

经营者：李太均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4年4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现存栏约1750头肉猪，建设有异位发酵床、固液分离机、沼气池、暂存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执法人员发现你养殖场的异位发酵床垫料呈板结状态，暂存池处有PVC管道连接至养殖场东北侧（上游）山体，山体有多处土坑，坑内存有黑色、发臭水体。我局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在你养殖场暂存池山上PVC管道排口、养殖场上游山沟积水坑、养殖场上游积液土坑1#和2#共四处进行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

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5月6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两份《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67号、第0068号}显示：你养殖场暂存池山上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6810mg/L、氨氮浓度为1341mg/L；上游积液土坑2#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3900mg/L、氨氮浓度为588mg/L；上游积液土坑1#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3500mg/L、氨氮浓度为479mg/L，均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5标准值。其中暂存池山上排口处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分别超出标准值的16.025倍、15.7625倍；上游积液土坑2#处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分别超出标准值的8.75倍、6.35倍；上游积液土坑1#处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分别超出标准值的7.75倍、6.35倍。

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养殖场的养殖废弃物未经无害化处理收集在地埋式暂存池，再用管道从暂存池直接抽至养殖场东北侧山上形成土坑积水情况属实。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养殖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13号}和两份《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67号、第0068号}。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一份（2024年4月22日）、现场检查照片7张（2024年4月22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4年5月8日）、询问照片一张（2024年5月8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16号）及送达回执各一份、《执法监测委托书》（2024年4月21日）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两份{（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67号、第0068号}及送达回证；你养殖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韶关市外调入生猪“点对点”调运备案表》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1日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养殖场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4]14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第二十三条裁量标准§8.23“常年存栏量在1000头以上猪，罚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规定，经核实，你养殖场常年存栏量在1000头以上，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

你养殖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